

村民自治的内源性组织资源 何以可能？^{*}

——浙东“刘老会”个案的政治人类学研究

阮云星 张 婧

提要: 本文依据当代民间文书资料和人类学的参与观察,复原了一个村庄老人会 10 多年自治成长的过程,分析了这个内源性自治组织成长的内外契机和实践的学理意义。本文提示,村庄次级自治组织的培育是村民自治、农村公民社会成长的重要生长点;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方法和分群理论等新视角有助于老人会等乡村自治组织研究的深入,研究者的在场有助于村民等自治实践主体培育乡村自治组织的自觉和学科知识的增长。

关键词: 村民自治 村庄次级自治组织 “刘老会” 政治人类学 年龄分群

从闽东义序的“宗族”研究到浙东的“刘老会”研究,政治人类学或者说人类学的政治分析视角始终是笔者重要的或曰主要的研究路径。若从 10 多年前选择义序“宗族乡村”的政治人类学回访研究作博士论文论题时的一个素朴的问题意识——传统中国颇具代表性的宗族(关系、组织)的现代转型及其研究成果,无疑有助于转型期其他社会关系、组织的现代转型研究和社会实践的自觉——看,这篇文章或许把这种期望体现得更加明晰和具体;村民自治的实施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村庄自组织资源的状况,村庄自组织的培育势在必行却又是难题,浙东“刘老会”研究的较为细密的资料和问题梳理^①的呈现,或许可以(部分)回答“村民自治”的自组织资源何以可能的问题,权作为引玉之砖。

^{*} 本文为 2007 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基金项目《转型期“空巢村”治理与村老人协会》(课题编号:07CGSH006Z)的部分研究成果。本文作者先后五次前往实地进行田野调查(20070107—10 20070404—07; 20070724—27; 20080404—07; 20081006—08 第二作者第三、四次同行),本文依据的田野资料主要来自这五次调查。谨向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基金、刘家村老人协会、村两委等有关组织(机构)和人士表示谢忱!“刘老会”是“刘村老人协会”的简称;“刘村”是研究对象村庄的“学名”。

^① 即本文第二部分依据的初稿,该初稿当时也经两作者往返作业了四、五遍。

一、镜头与景观：ZM 乡村生态中的“刘老会”

“我们的在场”被认为是反思性科学的前提（布洛维，2007：77—138），按此认识来观照研究者与研究对象的关系的话，或许可以说他们有大致如同镜头与景观之关系的一面。

（一）镜头

这种人类认识之“镜头”构成复杂，不同要素的构件——大到对人类认识论新探索的自觉、小至对具体研究的理论、方法的设定——以怎样的结构进行组合，决定了镜头的规格和品质。笔者赞同布洛维（Michael Burawoy）的“知识的增长”说（布洛维，2007：79），期待知识的增长带给“镜头”新的品质、新的魅力。

“刘老会”进入笔者的镜头也许属于“无心插柳”的偶然，可这“意料之外”的景观，却又似乎是在笔者举目聚焦的“情理之中”。

2005年下半年，一位学生提交的暑假调研报告让笔者颇为欣喜。首先，这是一篇选择了自己的家乡进行乡村选举的田野调查式的研究报告；其次，这一来自一个具有宗族传统的主姓村的调查报告，同时还提供了一个可供备选的浙江宗族乡村研究点的信息。^①

2007年初，笔者在这位学生的陪同下第一次来到刘村。

（二）景观

景观也有其复杂的结构，表象、里面的内容和凝聚的意义，包括“在场”要素在内的各种“对话”形成的情景流动。

刘村是浙东三门县ZM社区（工作片）的一个人口近千人的刘氏主姓村庄。^②

① 笔者在博士论文中提出“宗族风土论”（中文文献参见阮云星，2004：84—115，尤其其中的108—115页；又见阮云星，2008：1—32，尤其其中的26—31页。这个假说，还需要相关研究的对话和验证。

② 村委会建制村庄（“行政村”），在近千人的口中，刘氏约有800多人（300多户）；村庄隶属于三门县亭旁镇。目前，在镇与村庄间还有一个准行政建制的“SM社区”的工作片（SJ070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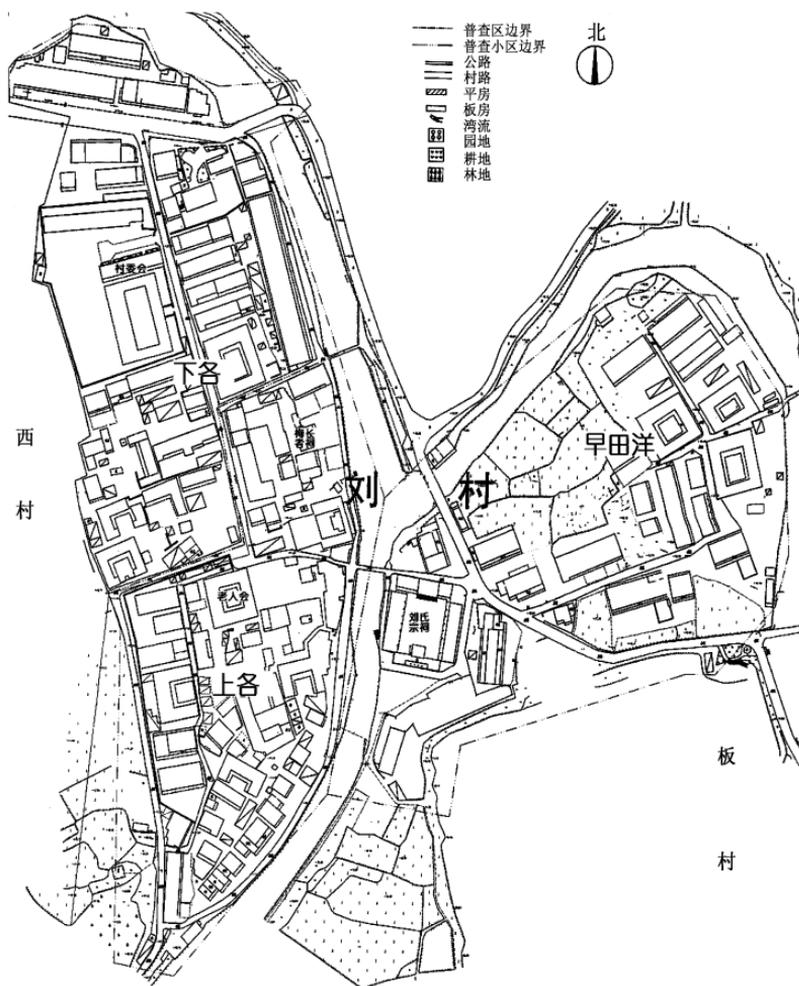


图1 刘村村域图

ZM 社区位于县城海游镇南部约 10.7 公里，地处浙东沿海腹地的半山区地带，姓氏文化发达；历史上经常处在几个县级行政区划交界的边缘地带，1940 年以后隶属三门县，直到 2001 年大致保持着一个乡镇行政级别的建制，此后撤乡并入亭旁镇。

刘村建于 1948 年，位于 ZM 社区西北部，该地块山田参半，村的东北隅是山地，两条溪流——沿山从东到西的一条小溪流（板溪）汇入从南向北的溪流（南溪；合并后向西北方流淌而去的大溪流为“金溪”）——把村庄分割成村西（内含上下阁的刘庄）和村东南（找田）这样

两个一大一小的自然村(图1)。^①

冲着“宗族”变迁研究(村落的选点预备调查)而去,自然特别关注有关宗族的蛛丝马迹,宗祠、族谱、姓氏与聚落首先进入了笔者的视野。有了局内人的社会网络,笔者不但一睹轻易不示(外)人的刘氏、梅氏和王氏的族谱^②,还走访了周边村落,初步确认了具有颇为鲜明的宗族记忆的ZM社区的文化中心区域,尤其是刘村的研究价值。定睛这个曾经在历史上有着几度喧嚣而眼下颇为静寂的刘村,如果将镜头聚焦在具有象征意味的公共空间的话,大致有四大设施悄然定格,成为一道古色流水、老树新枝的景观风景线。

日夜流淌的金溪(包括刘村流域的板溪、南溪)划分了刘村的自然格局,也成为这一景观风景线的一种背景。金溪东岸(村东南自然聚落)坐落着本村主姓刘氏的刘家宗祠;金溪西岸(村西自然聚落)面溪耸立着ZM地方大姓梅氏(仅中心区域约有2000余人,刘村约为100余人)的梅长者祠(晋代弃官隐居此地的梅氏始祖之祠);西岸的西北一隅,南傍民国刘家“英古”中学^③旧院落而建的是三层高的原ZM中学教学楼(村两委会设在二楼的一个大间里);而西岸的西南角有一围别致的两层楼的“四合院”,原为民国时期刘家一位将军的府邸,几年前还一直为ZM乡政府的办公楼,眼下,位于院东面靠北的不大的院门门框上挂着的牌子是“三门县ZM乡刘村老人协会”。^④

与平日大门紧闭的梅长者祠、空荡闲置的刘家宗祠和显得冷清的村两委会相比,刘村老人协会的院落内外散发着较为浓厚的公共空间的气息。院落周遭零星贴有县、镇政府的有关公告,不时可见进出往来的村民们(老年人居多)的身影。跨进“四合院”,进入天井的通道两旁是黑板报(南间理发室北墙面)和通告张贴栏(北间器物间的南墙面);视线的尽头是院落的西北角(院西厢的北外间内外和北厢西间物品收

① 这部分文字主要依据《浙江省三门县地名志》(1986:215、217),但文中地名(溪流、自然村等)均为学名。图1依据2007年亭盘镇提供的图视资料整理而成。

② 这次田野调查翻阅的族谱有:《刘氏宗谱》(1994甲戌年重修)、《宁海刘氏宗谱》(1933民国癸酉年修)、《梅氏宗谱》(1997年春重修)、《王氏宗谱》(1994年重修)。该地区宗谱的修撰、收藏方式仍较为传统,修谱不多印,严格收藏,不示外人,如梅氏中门前房派规定“族谱由最小辈分最年长男 掌管,每60年交接一次”(梅杰,2007:4)。

③ 校名已学名化。关于这所私立学校一说为中学(三门县地名志委员会编,1986:216),一说为军校(SJ070108)。

④ 2005年底刘老会搬入此院落,此前则设在刘氏祠堂。

纳室外是棋牌活动室(区),只见阳光下三五成堆的老人或在棋牌桌上娱乐、或在与谈伴或孙辈孩童静享融融日光。步入天井,豁然开朗,天井虽不大,但以它为中心的场院干净整洁。环步院内,院西厢是一个可用于集会和餐饮的大通间,其北头的院墙(即北外间院墙,北端内间是厨房)是“刘老会财务月结公布”栏,上面抄写着月收支大项明细,其南头的院墙上张贴着不久前乡村人大代表选举时的村选民资格红榜;北厢中央间也是棋牌活动室;东厢中间室是简易厨房,南间为图书阅览室;院南厢中间室为“刘老会”的办公室,两旁室是库房。一楼图书室南侧和北厢西头收纳室西侧为楼梯,拾阶而上,二楼有数间房间,存放杂物和历年账目文书资料等。

人类学者的职业敏感,使笔者对如此井井有条的景观背后的关系和组织感到兴趣,闻讯而来的会长、理事们把笔者迎进“刘老会”办公室;当刘老会的组织者们打开他们的话匣子和抽屉、匣柜时,鲜活的“自治”记忆话题和记录收存完好的各种刘老会文书资料,更让笔者喜出望外。^①

二、现场与记忆的“自治”:“刘老会”的实践与书写

“在场”给“自治”现场增添了新的酵素。为了鸟瞰,为了翻阅记忆,还是让我们与生动具体的现场拉开距离^②,以静听书写的记忆诉说为主,辅之以有限的现场动态,概观十多年来“刘老会”的“自治”历程。^③

(一)“刘老会”的缘起和发展概述(1993—2008)

当代刘村老人会缘起于政府的推动,逐渐走向实际的基层老龄群众的自治性民间团体。

1993年村两委指定原村老支部书记担任会长,经过动员,第一届刘村老人协会成立。会员们是被动员入会的,然而他们也是被社会主

① 《史记2000—2001》45篇,《民间契约文书1998—2007》30份,年度、按月结算帐目、票据等多数。下文(尤其本文第二章的前半部分的描述)主要依据这些资料和实地访谈内容整理而成。注中用简易编号,如,SJ003 FT001等,其中,SJ表示“史记”,FT表示访谈,数字为资料顺序编码。

② 也由于篇幅所限,“‘自治’实践的现场”的展开留待另稿。

③ 跨度10年,近百篇的“刘老会”文书资料呈现了当地老人们的“自治”记忆和实践过程。

义民主的“现代性”教育的新老人，^①在会员们的要求下，从第二届（1998年初）开始，这一底边社团采取了选举的方式来产生自己协会的领导集体；第三届（2000年底）选举规范化了，较为实质性的、程序化的民主选举在这里实践（参见下文），刘老会民主管理的组织和构架基本成型。^②从第二届刘老会开始，协会逐步明确了“集体领导，民主管理，广抓经济，紧缩开支，扩展事业，勤俭办会”（SJ003）等原则，在扩充组织机构、加强协会领导、建立管理规章制度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98、1999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单位。2001年随着当地的大乡镇制改革的实施，位于刘村的ZM乡政府被撤销，刘村出现了随乡村行政中心撤销带来的流动人口、商业、信息等行政中心牵动型区位经济的遽然消退，村庄“空巢化”和边缘化加剧，刚刚初具规模的刘老会面临严峻的挑战。刘老会立足“自治”并抓住与“区位经济”退潮、村庄“空巢化”和行政边缘化造成的小额经营以及村务治理真空等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实践创新，在随后三届理事会的带领下逐渐走向实际的基层老龄群众的自治。

刘老会成立之初，无外部的资金资助，2001年ZM乡政府的撤销更加剧了区位经济资源的匮乏，协会经济状况不佳。在村委会的支持下，刘老会发扬“自立、自治、自律、自造”（FT002）精神，先后承接了村农用电户头和圩日市场场务卫生的收费管理，承办村碾米厂、小商店，接手坟地毛竹园的经营，还结合村务参加村域内的农田水道、村内道路建设等工程（兴修百洋水沟及百洋大岭边路），来拓展经济收入来源；同时发动会员以自愿集资购置器物再用于出租经营的方法增加经济收入。刘老会先后集资购置了办公室和娱乐场所内的基本设施，还购置餐桌餐具等器具，以供老人低价娱乐使用及村民红白大事的物件租用。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刘老会从白手起家到渐成规模，目前已拥有价值3万多

① 动员入会的会员有102人，会长外还有副会长1人，会计1人，出纳1人，娱乐场管理员1人（SJ033等）。

② 1997年底至1998年初期间，由大多数会员提议，采取选举方式产生刘老会第二届领导集体，成功改选会长1人（退休回乡人员LXK），副会长1人，再由会长提议聘请副会长、会计、总务、日常管理员各1人，出纳和财务审查各由一名副会长兼任；协会以7人组成一个核心小组，以13人组成一个理事会，对协会进行管理和监督。此外协会内下分四个组，配有正副组长。理事扩大会议组长参加。2000年农历11月18日，刘老会选举领导小组组织了新一届领导班子的民主选举，他们制作、发送“选票”，选举产生了第三届领导班子：会长1人，副会长2人，理事4人。目前，刘老会基本上沿用了会长、副会长、核心小组（正副会长十理事4人）和理事会（核心组十会员代表）的组织领导结构，历届只在理事成员的人数上有所变更，但基本保持在13人左右。

元的固定资产; 财务方面, 年有投资、收支有结余, 成功地解决了协会存续的资金问题(FT001)。

刘老会倡导自我服务, 以服务会员为工作中心, 着重考虑会员精神和物质上的福利享受, 协会收入除用于固定投资和日常办公外, 大部分用于会员福利。协会以文件形式规定了刘老会会员的主要福利, 如, 日常享受低廉的棋牌等娱乐活动、免费理发服务等等(SJ012)。此外, 每年例行的会员福利有, 重阳节全体会员聚会聚餐, 发放福利; 年终召开总结评比颁奖大会, 表扬好人好事, 分发礼品; 对 80 岁以上高龄会员每年公布高龄榜, 赠送慰问品(SJ035); 为过世的会员送终、举办追悼会等。^① 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 由于老人会的出色工作, 吸纳会员的方式已由原来的动员入会发展到如今的自愿入会(SJ033)(每年固定在 130 至 140 人左右), 并有邻村老人申请加入刘村老人会的现象(FT001)。^②

改革开放, 尤其近年来刘村青壮年大多数外出打工, 少数留村自办工厂, 通常留村人口仅为全村人口的一半左右, 且多为老人和儿童(FT001)。因此, 刘老会除了管理协会的组织档案、杂务福利、娱乐学习等会内事务, 还承担起了“空巢村”的村产承包、治保调停、逐户传达和落实上级通知等部分村务。^③

以下, 我们进一步从民间群众组织如何进行自治管理实践的视角, 将上述简要概述分别详述。详述之前先简介这一年龄群体性自治组织的规章制度和组织结构。

(二)“刘老会”的组织结构和自治章程

目前, 刘村老人会基本上保持了理事会^④、小组(普通会员)的二级组织结构(图 2); 按照“集体领导, 民主管理, 分工负责”原则实施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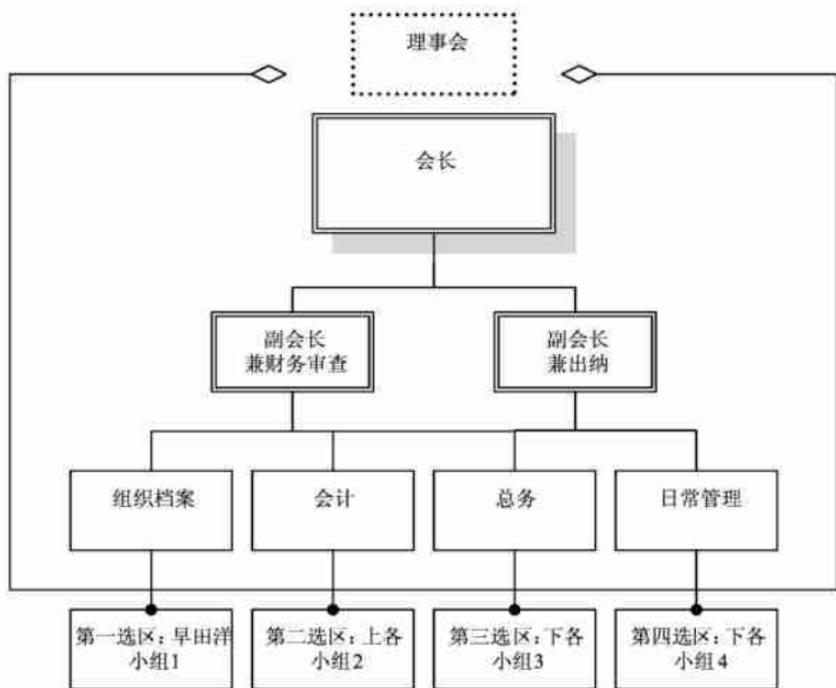
① SJ003 第四章有关对会员病探及终别的规定。

② 在刘老会娱乐场中经常可以见到邻村老人会会员的身影。刘老会并不拒绝非会员的参与, 但非会员无法享受会员的全部福利, 且需缴纳更多的娱乐费参加棋牌等娱乐。

③ 刘老会承担了刘家村委的部分村务并没有明确规定范围, 但由于刘家村常住人口的情况, 刘老会在事实上一直承担着传达和落实上级通知的任务。这些可以从刘老会的例会和特别会议内容得到佐证, 日常细琐村务也一般由刘家村村委和刘老会共同发布通知, 如 SJ019《全面清理市场障碍物》。

④ 理事会一开始称为“核心组”, 当时有 7 人。1998 年以后成立理事会, 在功能上基本与核心组相同, 但人数更多。

管理。理事会由正副会长和各小组普通会员中挑选出的德才兼备的老年人组成^①，既保证了代表性又保证了工作和管理效率(SJ002 第三章; SJ011);小组按刘村内的四个自然聚落^②划分,设正副组长和妇女代表。



说明：“上各”、“下各”（“各”也有写作“阁”的）是台州地区方言，意为某一小区域；“上下”的划分通常以河流流向为准，即“上各”指河流流经村庄的上游区域，“下各”则指下游区域。

图2 “刘老会”组织结构^③

“刘老会”的自治章程从第二届老人会开始逐步完善，于2002年2月4日（农历辛巳年12月23日）的年终总结大会上被通过。章程共分七章，规定了集会总则、会员的义务和权利、组织结构、领导人分工、核心组成员、理事会成员、市管负责等内容（该会自拟定文稿，并非“官方”

① 理事会成员各有分工，人数曾经有7人、13人和15人的形式，但基本保持在13人左右。

② 此四个自然聚落在老人会进行换届选举时会成为四个选区，详见刘老会组织结构图。

③ 本图依据刘老会史记相关内容(SJ002 SJ029)及访谈内容(FT001)整理。图中的理事会成员分工参照刘老会第二届领导班子。此后每届理事会成员分工根据个人能力均有不同程度调整，工作模块基本相同。

统一文稿图版的署名复制)。其他辅助性章程有《管理和有关细则说明》、《各物件出租收费规则》、《经管员职责》、《娱乐管理条例》、《有关对会员病探及终别的规定》、《关于新集会有关规定》、《有关餐具租借附加的细则说明》、《有关刘家老人会三年一届选举决议》等,均以书面形式明确载入老人会的文书档案。^① 自治章程注重规定会员与协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协会内部的管理分工和财务审查关系,强调协会事务的公平、公正、公开。

表 1 “刘老会”领导成员具体分工

职务	职责
会长	召集、主持协会有关会议,在民主的基础上形成协会的规章制度和决议
第一副会长	主管各类经营工作:市场、竹园、小店监督,租借物件的经营
第二副会长	主管财产设备和财务工作:经济收入规划预算及安排财产设备的具体部署
理事一	主管档案及存记人事和组织工作
理事二	主管学习宣传及会员的思想工作
理事三	主管财产登记及一切票证开发和统计工作
理事四	主管一切公益活动及会员福利娱乐的杂务工作(理发室、电视室)
组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收集本组会员对老人事业的看法和要求,汇总之后向协会反映; 2. 代表协会向本组会员转告刘老会在老人事业上的具体情况,通知各会员要做的的事情; 3. 每年一次收交会费,必要时代表协会发放会员福利; 4. 掌握本组会员具体情况,如有会员确属重病需要探望,必须及时反映;如有会员因家庭矛盾确需调解,向协会提出要求,并一同帮助调解; 5. 组内会员逝世,必须及时转告本会,以便各组会员参加送别和悼念,必要时开追悼会; 6. 明确本组男女会员人数,掌握会员增减情况,做好注册登记和存档工作。

说明:依据 SJ030 及 FT001 整理。此表为刘老会第三届领导成员的具体分工。理事会成员的具体分工根据每届成员均有微调,基本上可以分为档案整理、学习宣传、总务管理、会产管理(如餐具)、财务管理和会员福利等工作模块。

在权利义务方面,刘老会奉行“集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入会原则,规定凡本村年满 60 岁^② 的男女老人,只要自愿入会并能一次性缴纳当年规定的入会费和会员组织费(SJ002 第一章第 2 条),^③ 经办理手

① 主要体现为《刘家村老人会史记》(SJ001-SJ045)。

② 关于入会年龄的规定有所变化。2005 年之后规定为 60 虚岁,之前规定为 55 虚岁。

③ 入会费为新加入会员一次性缴纳的费用,以后每年还需要缴纳一定的组织费。

续即可成为刘老会的正式会员。^① 会员拥有协会领导人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提出协会事务意见和建议的权利，监督协会产业、财务的权利以及享受协会一切福利的权利，同时履行参与公益事业、调节邻里矛盾、爱护协会物资等义务（SJ002 第二章）。

在分工管理方面，有关章程明确规定了协会领导人员的职责范围及问责机制。协会以理事会为主，全体理事和各组长每月月底开一次碰头会，小结本月工作情况，研究明确下月工作计划。

在财务审查方面，特别制定《管理制度和有关细则说明》，坚持严格的票据手续，财务月清月结，年终选派代表清点核算，进行公示。通常情况下，财务方面的问题会召开每月例会和特别会议。每月例会，除了通报财务审计状况之外，还会以“勤俭办公”为原则，讨论如何紧缩不必要开支等问题。如果在月底审查时发现协会固定资产或出租物件有缺损，则召开特别会议，讨论追究经管人责任的问题，视情况制定酌情赔偿的标准，保障老人会财产不受损失。

（三）“刘老会”的主要自治工作

刘老会自治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协会的组织管理、经营管理、公共产品和服务管理以及协助村两委承担部分村庄治理工作等。

1. 组织管理

刘老会组织的民主管理是其自治工作的重要部分，主要体现在实行民主选举，进行组织机构和工作运作制度建设、制度与治理的文书档案建设以及规范透明的财务管理流程。

刘家村老人会从产生第二届理事会开始实行民主选举，协会章程第二章第7条规定：“会员有会内领导人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同时也有权向本会提出对老人事业中的一些看法和建议及管理制度的意见”。2001年底（农历辛巳十一月）协会作出每3年进行换届选举的决议（SJ028），并根据老人特殊的身体状况，在附则中规定在任期内如遇有

^① 据 SJ002、SJ004 相关条文及会员访谈，凡在前半年入会的老人，享受当年的临时性福利；后半年入会的老人只能享受当年参加后临时性的优待，第二年开始享受全年性的优待。会员入会费（文献上为“集会费”）与组织费按当年规定的标准缴纳，每年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变动。会员在缴纳一次性入会费后，还需每年缴纳一定的组织费；若一年不交，则免去当年一切福利，连续3年不交做自动退会处理。由于刘老会会产的添置，入会费逐年增加，由最初的5元到目前的50元，组织费一直稳定在每年3元。

特殊情况(生病或辞世),需要变动或调整理事会成员时,可参照以下规定执行:(1)会长:由第一副会长暂时履行会长职责^①;(2)副会长:如两个中还有一个在任的,则不作补充,若两人都有变动的,通过理事会研究从理事中提升一人作代副会长;(3)理事:可以暂时缺额,如因需要由会长提议并经全体理事成员通过,也可在组长中提拔一人作代理;(4)组长:正组长空缺由副组长代理组长,副组长可暂缺或根据情况在会员中适当委任一人代理;(5)业务人员:会计、出纳、票据开发员、日常管理人员等,聘请相应会员或指定在任理事暂时兼任。

每逢换届选举年度,刘老会首先就选举事项召开动员会议,要求会员认真对待选举事宜,把有能力、踏实肯干的会员选为理事,成为自己组织的领导成员。选举时间一般定在当年农历十一月底,先以各组为单位产生2至3名会员组成选举筹备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再以各组实际会员人数按序号制出选举表,列有会长、副会长、理事等项目,由选举领导小组成员送表上门。各会员无记名在表中各项填写被选人姓名,随后各组汇总,按得票高低排序,得票过参选人数半数以上者为当选人,或按得票高低从上往下按当选定数选取。当出现有相同票数的候选人,且同时入选会超出当选人数时,则增加一道程序,即由选举小组通过表决,确定正式当选人,并张榜公布。

以刘老会第三届选举为例。当年的选举规程规定:经过选举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决定,以四个小组为选区,按照发表无记名投票进行,凡本会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由本人亲笔填写选举表,选出会长1人,副会长2人,理事成员4人。

公示选举结果之后,新一届老人会领导班子在产生当天召开本届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集中在当年年关的几项主要任务,包括(1)全面清理与公示账务;(2)彻底清仓盘点物资,按账本和器物对号入座,发现有缺损的,查明责任人,负责赔偿;(3)春节期间慰问会员(优待高龄会员),制定慰问规划,进行人数统计、礼物确定和资金安排等;(4)根据协会经济状况,确定对组长以上的理事会员辅以鼓励性误工补贴标准;(5)安排年终总结评比工作程序;(6)讨论新年工作规划(SJ030)。

^① 当现任会长在任期内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时,第一副会长将顶替成为代会长,直至下一个选举年度选出新一任会长为止。

表 2 “刘老会”第三届(2000 年 农历庚辰年十一月)选举领导小组

组长	IKY	副组长	LKN
成员	LZY、LKH、ZBY、IKY、LCD、LNY、IKB、MQQ、IKZ 等共 11 人		

说明: 本表依据 SJ029 整理。

表 3 “刘老会”第三届(2000 年 农历庚辰年十一月)选举数据统计

	会员数	参加选举人	在外	弃权
第一选区(早田洋)	26 人	24 人	2 人	—
第二选区(上各)	46 人	36 人	8 人	2 人
第三选区(下各)	42 人	38 人	3 人	1 人
第四选区(下各)	26 人	18 人	6 人	2 人
合计	140 人	116 人	19 人	5 人

说明: 本表依据 SJ029 整理。

值得一提的是, 制度与治理的文书档案建设是刘老会内部自治管理独具特色的内容。文书文档是书写文明制度区别于口传传统习俗的主要标识, 也是现代组织管理制度的重要标志, 对于一个组织的历史演变、行为规范和发展定位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作为乡村老人的自治组织, 刘老会克服了档案记载对体力、脑力和文化程度的挑战^①, 尤其在第三届老人会开始进一步进行组织制度建设的两年间^②, 有意识地将协会的重要章程、主要领导的集会讲话、协会资产明细、财务报告、历次会员福利、经营事业契约、会员先进事迹等全部协会活动均以文字形式记载保存下来, 为协会提供了日常管理运作程序的书面依据, 其规范化、制度化的文书档案建设尝试, 成为老人协会制度延续、不断完善发展和进行民主管理的重要机制和保障。

刘老会还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与公示制度(图 3)。《(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细则说明》(以下亦称《细则》)自 1998 年始起草并进行行, 1999 年起开始实施, 通过了两年试行和不断地调整、充实, 2000 年形成执行决议。

① 例如记载刘老会《史记》的老人目前已经 60 多岁了, 文化程度只有小学。其他文档的记录者也均存在类似情况。

② 《史记》以 2000—2001 年为限(在笔者的鼓励下, 目前又开始延续), 其他财务、契约资料等数十年来一直有记载、整理和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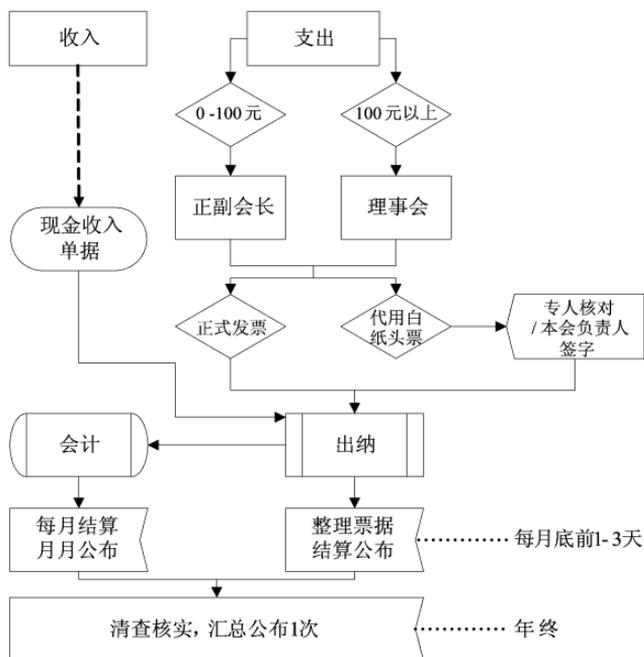


图3 刘老会财务收支流程^①

《细则》规定, 收付必须按照严格审批票据手续, 强调财务清明、勤俭治会。会计、出纳收付账目分明, 分项定期结算; 严格收付手续, 严禁账外收付、相抵不做账, 票据账目存档保留(SJ003 第一章)。

此外, 刘老会还有资产管理的其他重要制度及规定。^②

2. 经营管理

一定的财力是维系一个组织存续和运作的重要物资基础。刘老会

① 本图依据刘老会 SJ003、FT001、FT002 相关文字描述整理绘制。刘老会每年的财务资料均进行汇总公布然后打包封存。

② (1) 物件出租付费及其他一切收入, 必须按规定办事, 任何个人不得任意修改。如根据实际情况, 认为确实需要变更更改的, 须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擅自变更者承担一切(经济)责任(SJ003 第一章第4条)。(2) 协会领导人员, 工作人员(理发员和日常事务管理员)的工资及误工补贴, 都必须单项登记, 造册签字(SJ003 第一章第4条, SJ008 SJ030)。领导人员享受每年定额补贴, 从会长到档案员 60 到 10 元不等, 理发员和管理员则根据当月经营状况发工资。(3) 娱乐券是享受刘老会日常娱乐活动的凭证。相关管理章程规定, 娱乐券发放和回收遵循收支两条线, 必须严格领发登记手续。每月上交现金, 发出和留下的票数都必须在账目上明确分列(娱乐场管理员都备有账本, 记录每日收取的娱乐券。每月的娱乐费和其他费必须在月底收交)。(4) 加强对理发室的管理。非本会会员同意理发但必须先向经管人员付钱买票, 凭票理发。理发员凭票到会计处结账, 会计以票数向经管员收钱(SJ003 第一章第8条, SJ012, SJ025)。理发员、经管员、会计各自记录账本, 以备核实。

主要通过自力更生解决经济收入问题，他们经营有少量的“产业”，因此，经营管理就成了实现自治的一项基础性重要工作。刘老会的经营管理专人负责、分工明确（参见表 1，第一副会长、第二副会长、理事三和理事四的分管工作），经营管理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协会资产自运作管理、协会资产承包管理、协会投资经营管理等。

在资产自运作管理方面，主要是协会物件出租。由于刘老会在创会之初无任何经济外援，一些比较大的物件（不动产）投资只能依靠会员集资来进行，由理事会成员带头，自愿出资，50 元至 300 元不等，均为无息。例如第 1 次为购置电视，第 2 次和第 3 次均为餐厅添置。随着协会资产的良好运行，现在这些集资款已经基本还清。在会产运营和管理方面，刘老会订立责任制，落实规章措施，各物件租借由经管人负责收费，到会计处开票交款，再转出纳；定期进行库存物资全面核实清点。刘老会的资产自运作管理注重以下 3 条规则：（1）缺损必究，规定“各物件租借时，租户必须当面查点，归还时发现缺损必须按原价赔偿”，经管员“没有交代或验收，造成的损失由经管员自负”；（2）注重激励，规定“餐具经管员报酬（租户）按出租总租费 8% 付给”；（3）本村优先，规定“本村在 2 天以下租价减半，外村例外不减半”等（SJ038）。

在协会资产承包方面，主要有米厂、市场、空地等较大型承包项目，它们成为刘老会经营管理的主要收入。资产的收益分配和责任认定均以民间契约的订立为参照。10 多年来，刘老会与契约乙方订立的契约有《米厂承包租屋协议》、《每年市场承包协议（1998—2006，1—7 轮）》、《坦地^①出租》、《坟圪竹园村两委授权及协议》等。资产承包过程大致可以分解为以下三个协议流程，（1）刘老会—村委会；（2）刘老会/村委会—全体村民；（3）刘老会—会员。参与主体大致有 5 种，即刘老会、村委会、刘老会/村委会（共同）、全体村民、刘老会会员等；双方契约关系有两类，流程（1）和（3）均以书面契约的形式规定双方责任，流程（2）则通常是刘老会和村委会联合发文的形式，向全体村民公告。

以竹园承包为例。第一步，取得村产：刘老会首先与刘家村村委会订立契约，规定责任，制定《有关坟圪竹园的公告与办法措施》，将刘家村坟圪的竹园授权刘家村老人会管理。第二步，联合公告：以村委会与刘老会的名义出台专门的《管理竹园禁令》，严禁人及牲畜（牛、羊）进入

① 坦地，台州方言，即一大片空地。刘老会的主要坦地出租在刘家祠堂。

竹园内,其中具体规定了放牧、偷窃的罚款金额。第三步,委托个人:由协会自行公开招用管理人员一人(允许承包人自愿聘请若干人),与承包人订立协议,规定三项管理义务:(1)食宿安排,一般吃、住在竹园内(特别是清明节前后及出笋期间);(2)执行禁令,如发现偷窃,按禁令罚款(认为确有难度的应及时上报协会,私隐、失职不报,经查明酌情扣除其奖金);(3)清点资产,到清明后的出笋期末,经双方核查,确认不成竹的笋归协会(中途不准单独动土掏笋,否则追究责任或罚款),同时明确规定承包人报酬,收入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和奖励,全年稳定收入约在700—800元,其中月工资50元,按月付清,150—200元为奖金;奖金的依据之一是竹笋散枝后经双方清点的成竹数(QY029)。

在协会投资经营方面,以会员自愿集资方式、以协会名义投资集体所有制的商店等小规模经营。在早期,这种集体投资的产业由协会负责这一块工作的副会长担任法人代表,财务审计人员负责监管,日常经营则承包给会员,并发给一定补助性质的生活费。到了后期,除资产性质仍为集体所有制(法人代表仍由协会相关领导人担任)以外,刘老会还赋予日常经营的承包人更大的自主权,只在每年3次的承包费和3种税金方面与协会产生资金上的联系。

3. 公共产品供给管理

刘老会立会时强调“尽义务为公、各负其责、愿做公仆、甘当勤务员”(SJ011),^①提供老人福利方面的公共产品,进行公共服务管理无疑是老人会自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刘老会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探索性的管理实践。

其一,营造老人活动娱乐场所。在成立之初,刘老会通过集资,创办了麻将室、电视室等,随着协会经营有方,娱乐设施不断完善,娱乐场所成为刘家村老人日常休憩消遣的主要场所。根据协会的相关条例规定,刘老会的娱乐场所原则上单供老人活动,禁止非老人参加。为了保证老人进行正常活动的需要,也收取低廉的娱乐费,用于管理和各种损耗或添置。如,麻将室费用规定,凡老人搓麻将的每人每次收0.30元

^① “义务为公”是刘老会领导班子倡导的价值观念,也是协会十几年来蓬勃发展的主要动力。在农村,大部分老年人是没有退休金的(刘村全村老人中仅有5.6人为退休人员;在第五届刘老会理事会成员中,有4人为退休人员),儿女们给的赡养费也并不多,刘老会的理事们多是依靠自力更生,如养蜂、种田、看山等维持生计,可谓一方面为生计奔波,一方面在为老人会尽义务。

(一桌为 1.2 元), 打象棋的每人每次收 0.20 元(一桌为 0.80 元, 但特别的节日免费); 如果其他人员要参加活动, 则每人每次必须交娱乐管理费 0.50 元(即每桌 2 元)(SJ003 第三章)。又如, 开放电视室, 供会员娱乐, 丰富精神生活, 正常开放一般需有会员五人以上在场。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开放时间, 结合会员人数和会员要求按时开放。开放时间定于每天下午和晚上, 每逢节日免费或延时开放。刘老会根据财力情况, 逐年改善会员福利, 如 1999 年会员福利事业费为 1673.98 元, 占总支出的 18%(SJ007); 2000 年老人福利事业费付出 3167.5 元, 占总支出的 42%(SJ026)(参照图 4 图 5)。每年重阳节和春节召开 2 次茶话会, 给会员发放生活用品(SJ025)^① 或一定数量的现金。每年公布高龄榜, 高龄老人(80 虚岁及以上)(SJ013)^② 和年终评选出的优秀会员还有特别慰问品和奖品。

其二, 提供部分生活服务, 补贴医疗保险。刘老会拿出一间房屋, 添置了理发椅、镜、用电、柴刀、灶、锅、锅盖、脸盆、脸盆架、水缸、柴、毛巾、提水桶、铝勺等理发设备; 每年支出 600 元(每季度 150 元)作为理发员的薪酬。理发员每月逢六(农历)上班^③, 为会员提供理发服务。男会员免费理发, 女会员则发放等值的现金或卫生用品(SJ033, SJ035, SJ038)^④。非会员理发需要购买理发票, 凭票理发(QY010—QY015)^⑤。非会员的理发收入除付给理发员之外, 还用于管理员支出和理发室日常损耗。另外, 近年来在会员福利中还增加了一项“医疗保险补贴”, 在刘村每人每年需缴纳 30 元, 刘老会则为会员补贴 10 元(2004 年)^⑥。

其三, 注重老终残弱抚恤服务。协会无论在日常管理、资产经营还是项目承包上, 都考虑到提供一部分自食其力岗位给部分因残疾而生活困难的村民。例如刘老会的理发员是一位聋哑人, 同时还承包了协会的棋牌管理, 其中, 理发收入为每年 600 元, 自动麻将桌每桌可收取 1

① 以 2007 年重阳节为例, 会员礼品为 1 条毛巾和 1 个脸盆。

② 以 2008 年新年为例。高龄会员为 30 人, 90 虚岁以上老人慰问品是一包桂圆、一包荔枝和 5 斤白糖, 80 岁以上为一包桂圆和 5 斤白糖, 普通会员为 5 斤白糖。福利规格根据协会每年财务状况, 由专门委员会确定。

③ 初六、十六、二十六(据 QY011)或初二、十二、二十二日须按时上班(每年 12 月份另加一天, 时间是 28 日。据 QY010)。

④ 在农村, 老年妇女一般不理发, 无法享受到免费理发的权利。刘老会为体现会员公平原则, 每年发给不理发的女会员一定的物质补偿, 按照目前标准为每年 6 元。

⑤ 刘老会不提倡非会员来协会理发, 开始时非会员理发费用为 1.5 元, 目前是 3 元。

⑥ 个别经济收入较少的年份(2006 年)没有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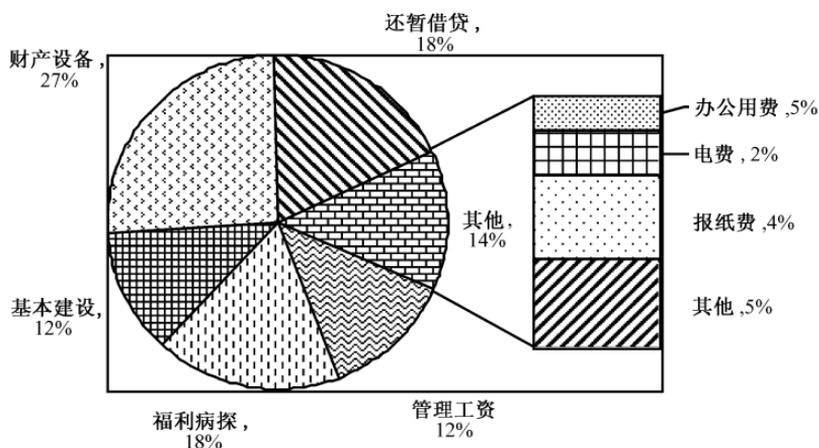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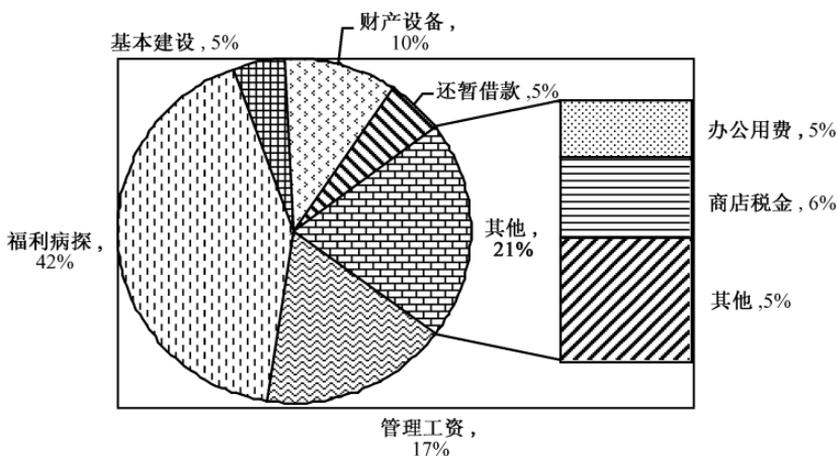


图 4 1999年刘老会结算支出情况



说明: 刘老会经营之初, 协会的主要支出为资产添置, 如 1999 年支出最多的是财产设备 2440 多元, 占总支出的 27%。从 2000 年开始, 会员福利成为协会最大的支出项目, 根据当年财务状况一直稳定在 40%—60% 之间。

图 5 2000年刘老会结算支出情况

元管理费(每桌 6 元, 其中 5 元归协会), 普通麻将桌每桌收取 1 元(每月固定交给协会 90 元承包费), 平均起来每天可以收入 10 多元。这些收入支撑了该聋哑老人的主要生活花费。其他的一些日常事务管理员也多为丧失劳动能力的病弱老人。看似微薄的管理费对他们而言, 已经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此外，刘老会对会员病探及终别制定了抚恤制度。规章规定如有会员重病，所在组的组长负责掌握情况，认为确实到了需要探望时，必须及时报与协会，然后由协会组织探望，规章甚至详细规定了探望重病会员的形式和礼品^①；会员辞世后，全体会员必须参加送别，并记载在会史上，以辞世之日为准记载存念。出殡之日组长通知全体会员，以自愿参加为原则，经由协会集中统计人数组织前往，或到出殡现场送别死亡会员，或召开简短的追悼会以示悼念，并以协会名义赠送丧品。^②若逝世会员生前对协会有特殊贡献，协会将召开特别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特别的终老抚恤的规格。^③

4. 协助村庄治理

近年刘村大部分青壮年外出打工，村内常住人口只有总人口的二分之一，留村老人成为村两委协助村庄治理的主力军。刘老会参与的主要治理工作如下。

其一，协助村两委完成有关村政事务。平日刘老会协助村两委完成乡镇下派的诸如村庄治安，农业普查，发放医保卡、老人优待证、山林证，张贴重要公告^④等任务。最近，刘老会发动骨干会员完成了刘村申报仙人眠床岗、碾臼、榨油等3处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FT003）。特殊节日的村庄安全工作也是刘老会协助村政的重要内容。刘老会每年组织2次“喊话”活动，春节和清明期间早晚各1次。春节期间的主题是“三防”，即防火、防盗（抢）、防贼（偷）；而到了清明时节，刘老会每年都会抽派人员（一般为8人）担任附近山林的防火员，驻守在村外的2个主要入山路口，树立防火警示牌，提醒上山祭扫的村民严禁带火入山。

其二，协助村两委参与有关村务建设。

经营管理、维护修缮部分村财村产。除上述经营管理和公共产品管理工作外，刘老会还主持了村内刘家祠堂的集资修缮工作。刘家祠

① 一般探望礼品价值为50元左右，但目前刘老会已经取消了会员探望活动，主要原因是生病老人因某些顾忌在心理上不希望协会探望。这个问题也隐约反映在刘老会会长的选举上，多数人由于历任会长均在任内逝世或上任后不久即病重，而不愿意担任会长一职。根据组织结构，副会长应有2人，但到了最新的第五届，副会长只有1人（LNY，女）。

② 根据协会当年的财务状况，会员终老抚恤的标准也在调整，例如2007年的标准为200元，2008年为300元。

③ 根据SJ003第四章“有关对会员病探及终别的规定”整理。

④ 如村选举时期，在村民较集中的老人会所张贴选民名单、选举方法、选举结果等。在刘老会娱乐场所内，到处都张贴有如某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通知等经济信息和卫生标语、计划生育标语等。

堂既属文物也是刘村重要的公共设施。刘老会发动骨干会员到各个村民家中,甚至找到常年外出经商打工的村民,筹集了3万多元专款,主持了祠堂的第一期修缮工作。

保障和提高留村人口的生活品质。“让老人晚年有一个依靠”是刘老会的办会宗旨。在协会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管理中,娱乐场所管理、补贴医疗保险、为伤残提供工作机会等福利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村级组织的公共福利管理任务。除了提供日常娱乐设施,刘老会还组织特别文娱活动,如2000年在一次为期3天的祠堂演戏活动中搭建舞台,发动村民集资3500元,以村委会名义邀请戏班,丰富村庄文化生活。

参与村庄的宣传、教化工作。刘老会每月底有一次“碰头会”,由主管理事为会员讲读报刊和有关文件资料,学习重要的政治时事和通报县镇村相关的中心工作。协会希望以此使骨干会员“以少带多”,转告和启发带动会员关心国家天下事,理解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刘老会还注意激励会员参与老人会管理和村庄有关事务,利用黑板报和“晚呼”^①等方式,宣传和表扬好人好事。年终还进行总结及评比工作,总结经验,树立楷模,从老人会开始,培育乡村的良好风俗。

三、村民自治的政治人类学诠释:“刘老会”的契机与意义

浙东“刘老会”自治的个案给我们呈现了一个村庄次级组织自组织建设的成功经验,以下主要从政治人类学的视角来讨论这一经验的条件及其实践和学术的意义。

贺雪峰对江浙的老人会曾有过观察,指出温州和苏南地区的老人会组织健全,且前者活动多作用大,而苏中和苏北地区的老人会大多流于形式(贺雪峰,2003:136—140)。卢晖临对福建一个村落的走访观察比较细微,提出了民间“老人会”和政府倡建的“老人协会”之差别的重

① “晚呼”为流行台州农村地区的一种旨在提醒各家各户注意节日期间防火防盗等安全事项的巡村梆梆呼喊形式。以下为刘家村老人会春节前后的呼稿:“喂!大家听牢——一、春节将到(已到),注意安全;二、小心火烛,防止贼盗;三、小人防火,大人管教;四、老人被头,千万别上;五、水缸要满,灶前要光;六、夜里睡前,关好门窗;七、综合治理,事关重要;八、坏人坏事,人人提防;九、家家和睦,邻里友好;十、毁坏山林,罚款坐牢;十一、遵纪守法,大讲特讲;十二、尊老爱幼,普遍提倡;十三、贺祝老小,春节快乐!”依据 SJ010 整理。

要问题(卢晖临, 2004: 22—23))。依据笔者对闽东义序宗亲会、老人会和浙东“刘老会”的考察, 从当代乡村老龄群体自组织^①的视点看, 后者的组织化程度较高, 在村庄治理中的作用较大。为了讨论问题的方便, 我们可以依据老龄群体自组织——“自治”程度的高低把乡村的老人会大致分为两类, 其一, 主要是以国家的范导为契机建立和维持的“准动员的老人会”^②(或许如上述苏中、苏北以至义序的老人会); 其二, 主要是以村庄老龄群体内源性自治诉求为主要动力的“自为的老人会”(或许如上述温州、苏南和浙东“刘老会”)。

通过对“刘老会”的初步考察, 我们看到“刘老会”实质性“自治”实践的展开, 至少有以下这些契机和条件。

其一, 背景和类别群体基础的条件。

先看背景。虽说“刘老会”的不少理事很强调不依靠外援和指导, 全由他们自办, 但我们知道, 上个世纪80年代以降, 随着国际性的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和人类老龄化的进展, 国际社会把应对老龄化问题进一步提到议事日程, 中国政府于世纪之交成立了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 浙江省也早有应对并于2005年改定了新的基层老年人协会组织通则, 地方的县、乡镇也都设有老龄委或有专人分管村庄老人会。^③ 这里特别

① 徐勇认为, 自组织是现代社会的基础。他指出“理性化社会的组织建构是自组织过程, 即个人基于共同需要和利益而自我形成的组织”(徐勇, 2005: 6)。笔者在此借用他的表述。

② “准动员的老人会”是笔者提起的概念, 与“自为的老人会”概念相对应, 以为能较好地说明现阶段村庄次级组织老人会的现状、组织培育与推进“村民自治”的关系。“准动员的老人会”力图表达这样一种作为分析性概念的内在规定性: 准动员性、低功能性与自为的可能性。这里的“准动员性”无疑具有被政治动员的义涵, 但它还蕴含着与1980年代之前的政治动员不同的重要的“法律的合法性”义涵。“低功能性”指其当下与“自为的老人会”相比的被动式的、作用十分有限的特性。“自为的可能性”指其具有在一定的条件下, 利用法律等的合法性发展成“自为的老人会”的可能性, 这也是与1980年代之前不具备“法律的合法性”的动员性组织有所不同之处。

③ 选取笔者《应对老龄化大事记》的部分内容以便了解村庄老人会的国内外背景: A 国际: 1982年联合国大会批准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的原则和行动建议》。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 联合国召开第一届世界老龄大会。1991年联合国大会制定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2002年联合国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联合国第二届世界老龄大会政治宣言。B 国内: 1994年12月, 国家计委、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制定了《中国老龄工作七年发展纲要(1994—2000年)》。1996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9年10月,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2000年8月19日, 党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2001年《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2001—2005年)》。C 浙江省: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1998年3月5日下发《浙江省基层老年人协会规则》。1998年3月5日下发《浙江省基层老年人协会规范化建设标准》。2005年《浙江省基层老年人协会组织通则》(参阅, 东方老年网: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网)。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政治体制及其转型期的特征,也在很大程度上整体地决定了世纪之交以降中国城乡老人会—老龄事业发展的行政推动特点。^① 这些无疑都是重要的国内外背景。

再看“类别群体的基础条件”。以浙江省为例,2003年浙江省统计局的资料表明,自1994年起浙江省进入老年型社会,并迅速成为仅次于上海的中国第二大老龄化省份。晚近的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指出,“‘十五’期间,我省人口老龄化呈加快发展的趋势,老年人口以每年约3%的速度增长。到2005年底,全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到652.67万,占总人口数的14.14%;其中80岁以上高龄老人达到88.74万人,占老年人口的13.6%。预计到2010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750万,约占总人口的15%以上;80岁以上高龄老人将超过100万;空巢老人家庭、无子女照料老人家庭将占到老年人家庭数的60%左右;老年人口抚养比将达到22%。”^② 具体到浙东刘村,仅以2006年的数字为例,村老龄人口比为14%。^③ 所以,刘村老龄人组织化无疑具有老龄群体基础;加之“空巢村”的因素,这种群体也更有组织化的心理欲求基础。

其二,“自治”组织成长的内外部契机。

浙东“刘老会”也经历了一个从形式化的低功能的老人会成长为“自治”、自为的老人会的过程。如果说以上“其一”讨论的是“准动员的老人会”和“自为的老人会”所共有的契机和条件的话,这里讨论的契机和条件则主要是成为“自为的老人会”的有关要素。

直至2001年,刘村一直是ZM乡政府所在地。无论是1993年“刘老会”的成立、1998年1999年“刘老会”被评为县先进单位,还是“刘老会”逐渐走向自为的组织都与这种地方政治的中心区位(因素)及其去存有关。然而,对于前者,这种地方政治的中心因素主要成为一种外部契机而起作用(指导、双向资讯方面的“近水楼台”等);而对于后者,这

① 关于中国政治体制转型期的特征,笔者基本赞同荣敬本等人(荣敬本、崔之元等,1998)的分析。笔者以为,从压力型到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期,通过行政推动(而非政治动员)来实现国家意志、政策下沉或许是个重要特征。

② 参阅, http://www.zj60.com/web/service/serviceinfo.asp?Firstkind=MT_00002_10001195-0&KindID=MT_00002_100011955&KindID2=MT_00002_100014406&ID=MT_B0003_100024334

③ “2006年,男会员66名,女会员69名,共135人。占全村人口的14%,其中80岁以上高龄的有30人”(SJfl06)。

种因素主要是被化为村庄实践主体的内源性契机而起作用的。

一项关于刘村选举的研究报告披露了村民的民主意识和熟知选举程序这种内源性契机的形成与地方政治中心因素的关联。^①而ZM乡的撤销,无疑给了自组织化过程中的“刘老会”更大的“自治”度——被化为这样一种内源性契机;然而,这种转换需要一定的能转换各种因素的“基础”。这里我们先在这种“基础”中,讨论一下退休回乡人员这一重要的内源性因素。

在“刘老会”田野和第一手书面资料阅读的过程中,我们发现LXK、LSF、LCL等退休(回乡)人员高频率地“上镜”和“建功立业”,如,“刘老会”从形式化的低功能的组织成长为自为的老人会的过程中,LXK任会长时期的制度组织建设奠定了转化的重要基础。这里不讨论个人的“事迹”,而是表明,总体上说,退休人员群体是老人会以至乡村治理的宝贵的内源性资源,他们的特质更可以用“新老人”来概括。遗憾的是,村落社会中权力竞争的排斥和国家相关政策缺失所造成的“闲置”^②,使之时常被“边缘化”。然而,这个群体在“刘老会”里似乎能得以施展,而受到村老人们认可的回村退休人员,又以他们的新观念、单位组织生活经验以及智慧和才干,促进了该会“自治”的成长。

退休人员参与“刘老会”和村庄治理的一个优势是,他们因有退休金的保障,相对而言基本经济收入等后顾之忧较少。田野调查中,退休人员理事称赞非退休人员理事具有了不起的奉献精神。无疑,“刘老会”“自治”成长内部契机的主体是与退休制度无缘的村庄农民老龄者。从这些非退休人员的村民理事看,确实有不少是具有较强的公共意识和奉献精神的老人。仅以笔者掌握的近几届主要理事的情况看,大致有两种类型:其一,深受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熏陶的原村庄党员干部、劳动模范(如,LCR、LNY等);其二,具有很强的家族荣誉感(祖上为乡绅)的德行受人尊敬的农村老人(如,LCB等)。他们都具有的较强的公共精神,这是一个村庄的良性社会关联的重要内容。

与此相关联,从理事会的组成看,这个具有宗族传统的村庄,社会

① “刘家村作为曾经的中门乡乡政府驻地,在其政治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得到了乡政府的格外支持,相比较而言,其村两委的选举以及运作都较周边其他村庄更为规范,民主状况发展所取得的成效也更加明显”(梅杰,2007)。

② 前者如,其中的党员在乡村成了编外党员;后者如,未曾见到类似“大学生助理村官”式的“退休助理员/村官”和“‘顾问’类村民代表”的政策、制度设置。

关联与宗族内部的关系格局亦有着一定的重叠。刘村的家族背景如表4所示。

表4 刘家村的家族背景((梅杰, 2007: 4))^①

宗族	房股			人数
	大房 80%	四房 12%	老大房 8%	
刘姓	大房 80%	四房 12%	老大房 8%	800余人
梅姓	前房 50%	后房 50%	100余人	
其他				50余人
总计				986人

在这里似乎强房(刘氏“大房”)内各分支的力量平衡保证了村庄老人群体的基本秩序。令人感兴趣的是,公共精神在一个村庄里是否得到共同体的推崇,似乎与该村庄原有的社会关联性状有关,那怕这种社会关联是传统的血缘地缘性的宗族关系等等。可见,眼下乡村公共精神的结构与内涵、它与乡村社会关联,诸如其中的传统(宗族文化等)及新传统(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等)的内在关系等问题是复杂的,需进一步的经验和理论的研究来阐明。

在此,笔者仅就人类学的分群学说与村民自治实践中的次级组织培育问题作些进一步的讨论。

已有的一些研究成果和提出的问题基本上将改革以来“村民自治”制度与实践的进程逻辑和问题所在呈现了出来。

徐勇(2005)指出,“村民自治”制度本质上是国家政权建设内在的民主国家建设内容(另一内容为以国家政权下沉为重要特征的民族国家建设)的重要制度,1990年代后期以来“三农”问题的凸显反映了“村民自治”制度运行和发展遭遇“瓶颈”;问题的解决需要行政放权和社会培育(笔者以为相对而言,在行政放权仍然面临制度性、实践性方面的巨大障碍的情况下,现实的经济社会变迁给自下而上的社会培育提供了许多契机和范例)。仝志辉(2003)论述了村民自治的新阶段新契机,提出村民自治建设中的多样化组织建设议题。社会培育的重要内涵是

^① 大房内有五个派系,早田洋两个刘家三个,似乎与两委干部主要在大房内展开竞争相仿,“刘老会”理事组成也体现出大房霸权和房内有五个派系均有理事的情形,老人们可以熟悉地指出哪位理事从宗族关系看是属于哪房哪派的(SJ 080405)。当然,行事的规则多大程度上受这种宗族关系的左右还需要研究甄别。

现代公共规则的确立。张静(2006)以规范主义的分析视角,强调确立现代公共规则是国家政权建设的题中要义,指出了现代中国乡村社会这种理念、原则和行动规则的贫乏。毛丹、任强(2006)从经验研究出发,发现村民自治等制度在乡村的实施,已经促成了中国农村的村庄性公共领域(具有村级、村庄内部和村际这样三个面相)的生长;近年来的村庄经济结构转型、社会层化的加剧等变化,导致实践意义上的村庄性公共领域的变化超出了国家既有制度的预期;进而提出村民自治制度的完善应在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过程中实现,国家需要在成文制度上进行调适和创新。庄孔韶等人的乡村人类学(村落回访)研究则通过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村庄的微观研究,从乡村产业生计、家庭宗族、权力权威以及乡村都市化等方面将包括“村民自治”制度实行以来的变化在内的近现代中国乡村变迁的多种样态生动地展示了出来,多角度地具体讨论了诸如“不死的小农经济”、“农民社会的文化传统”,以至“农民的回应和反抗”等乡村经济、政治和社会变迁以及当下中国农业、农村、农民的实践和理论问题,为人们理解和研究包括“村民自治”制度在内的“三农”问题提供了丰富的社会事实和理论话题(庄孔韶等,2004)(贺雪峰近期的研究也有类似的贡献)。

笔者以为,“村民自治”实践中的次级组织培育问题是“村民自治”实践进程逻辑展开的当下重要课题,“刘老会”一类的组织基本属于村庄内部次级组织,但它同时是村庄性公共领域成长、“村民自治”得以落实的(重要自组织)基础。

人类学的分群理论与政治学的公共性理论以及两者结合的分析,能为这一课题的研究提供新的视角。

人类学在早期的部族社会的研究中发展了分群理论,当代人类学丰富和拓展了分群理论(蒲生正男、祖父江孝男编,1989:117-120;哈维兰,2005/2002:321-324)。联合国和世界许多国家推进的老龄事业也说明了认可、运用年龄分群原理,应对当代世界重大课题的有效性。结合“刘老会”的研究来看,以下的观察值得讨论。

(1)村庄中的老年人在日益群体化。村落社会中这一群体有自然性(如长寿等)和社会性(如人口流动等)地增大趋势,国家的老龄委、老人协会制度是群体化的制度性基础,“刘老会”式的自为的老人会还有较明确的会员认同的意识基础;像刘村这样的“空巢村”,家庭结构和生活方式变化等也给老年人“自我服务”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老人会的分群理论研究,有助于制度性、实践性地培育乡村次级自治组织的自觉。人类学研究表明,除了亲属关系和婚姻之外,人们还依照性别、年龄、共同利益等原则分群。年龄分群主要有“年龄等级”(age grade)和“年龄组”(age-set)两种制度(原理)。^①一般所说的“老人(协)会”相当于当代社会的“老龄等级(松散的成员认同团体)”,像“刘老会”这样的村庄次级自为性自治的老人会组织,相当于具有忠诚感和互相支持取向的“年龄组”组织。“刘老会”作为当代刘村自为的老龄团体,它与共同利益分群的团体(common-interest associations)有某种交叠,从日常实践上看也有制衡传统宗族规则方面的一定功能。^②这些特点表明了其自身的分群规则的特定功能性和具有亲和现代性的性状,也为研究者提供了新鲜的素材和理论生产的契机;分群理论新视角的研究有助于老人会研究的深入,有助于实践主体、研究者等有关各方培育乡村次级自治组织的自觉。

(3)老人会等分群团体是现代农村公民社会(“村庄性公共领域”)的重要生长点。“刘老会”的制度建设等自治实践表明,有了现代分群团体的载体,公共规则等现代性才易于藉此在乡村日渐养成;像“刘老会”这样的分群团体还有可能松缓乡村分层带来的社区紧张,促进村庄共同体认同。观察表明,在目前的村民自治实践中,老人会等分群团体不仅是发育中的农村公民社会的一种组织和机制,似乎还成为了“村庄性公共领域”的一个重要生长点。国家成文制度(如《村组法》等)应有适当的调适和创新。

四、结 语

“村民自治”制度作为后人民公社时期以降的农村社会基层组织和管理制度,其内在的、由具有单一制一党领导的“民主集中”原则和体制特征的中国现代国家政权建设进程所决定的行政化与民主化的张力,

① “年龄等级,指以年龄为基础有组织的人们的类属,每个个体在他们一生当中都要经历一系列这种类属”;“年龄组,指在同一时间加入一个年龄等级,并一同经历一系列类属的人群”(转引自哈维兰,2005/2002:323注、323-324)。

② 年龄段制与家族-宗族组织具有紧张关系被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所证明。如日本农村的事例(参见鸟越皓之,2006:155-156)。

一直是当代乡村建设实践和研究的重要内容和课题。

现代国家的重要基础是成长中的现代公民社会—公共领域。对乡村而言，是现代农村公民社会—公共领域的形成，其重要的基盘和路径是村庄及村际的农民自组织的发育成长。

浙东“刘老会”的个案为我们展现了一个村庄内的次级自组织及其自治何以可能的图景。我们看到，（1）一个社会保障程度较低的山村留守老人群体的存在和需求成为村庄内的次级自组织形成的群体基础；（2）国家的《村组法》、《老年人保护法》，以及村民委员会制度和自上而下的“老龄委”组织，成为了“刘老会”这个村庄内的次级自组织建立的制度背景和法律、政治、社会的合法性依据；（3）受现代正式组织制度的组织和理念规制、熏陶，秉承了传统良俗中的公共精神的乡村“赋闲”精英的存在和作为，成为自为的“刘老会”成长的重要契机；（4）“空巢”村和村组织反而成为“刘老会”成长为自为的自治组织的一个条件，这其中的次级组织自身的自为的自治基础的存在和村庄内的次级组织的空间及功能的基本保障也许是通则。

浙东“刘老会”的个案也给我们的“村民自治”研究以启示。我们进一步确认了人类学理论和参与观察方法对于研究村庄问题的有效性。社会分群理论让我们看到了可以成为“村民自治”研究的一个重要生长点的次级组织研究的人类学学理依据，以及新的实践和理论的想象空间；深入到村庄内部的研究发现及拓展的个案研究法，有助于发现真问题、研究具体的问题，并与外部世界和理论重建进行对话。

浙东“刘老会”的初步研究也给我们留下新课题。（1）我们必须进一步将业已初步整理的文本和记忆的“自治”与现场的“自治”进行对话，动态地具体地揭示“自治”机制和深层契机；（2）作为政治人类学的考察，当代“刘老会”与乡村传统资源的关联（如，与传统宗族关系、文化的关联，与传统良俗中的公共精神的关系），老人们个人权益诉求、博弈与社会（政治）自治、公共领域构建之关系等，需要进一步重点研究；（3）转型期的乡村变迁研究也拷问政治人类学理论方法的创新，也许文化政治学理论和方法的借鉴是一重要路径。

参考文献：

东方老年网，www.zj60.com

范可，2008，《政治人类学今昔》，《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0卷，第2期。

- 贺雪峰, 2003,《老人协会》,载贺雪峰《新乡土中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刘村老人会编,《老人会史记 2000—2001》。
- ,《民间契约文书 1998—2007》。
- 卢晖临, 2004,《老人会的故事》,载于《中国改革·农村版》第 4 期。
- 马小泉, 2003,《公民自治:一个百年未尽的话题——读康有为〈公民自治篇〉(1902 年)》,《学术研究》第 10 期。
- 麦克·布洛维, 2007,《拓展个案法》,载麦克·布洛维《公共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毛丹、任强, 2006,《中国农村公共领域的生长:政治社会学视野里的村民自治诸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梅杰, 2007,《宗族势力对乡村民主的影响:刘家村 2005 年选举考察》,浙江大学未刊学士论文。
- 鸟越皓之, 2006,《日本社会论:家与村的社会学》,王颀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宁海横渡刘□□编,《宁海刘氏宗谱》(部分),1933 民国癸酉年修版。
- 潘宏立, 2001,《中国福建省における宗族の再兴—闽南地域の老人会を中心にして》,In Hiroko Yokoyama(ed.) *Dynamics of the Ethnic Cultures and the State in China (Senri Ethnological Reports 20)*.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
- 蒲生正男、祖父江孝男编, 1989《文化人类学》,东京:有斐阁。
-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网, <http://www.cnca.org.cn/default/iroot10001/index.html>
- 荣敬本、崔之元等, 1998《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县乡两级政治体制改革》,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阮云星, 2004,《义序宗族的重建》,载于庄孔韶等《时空穿行:中国乡村人类学世纪回访》,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2008,《宗族风土的地域与心性:近世福建义序黄氏的历史人类学考察》,《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九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三门县地名志委员会编, 1986《浙江省三门县地名志》,浙江三门县刊行。
- 仝志辉, 2007,《论村民自治的多样化组织建设阶段的到来》(<http://www.sociologyol.org/yanjubankuai/xuejierenwu/zhihui/2007-10-11/3637.html>)。
- 威廉·A·哈维兰, 2005/2002,《文化人类学》,瞿铁鹏、张钰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 徐勇, 2005,《村民自治的成长:行政放权与社会发育——1990 年代后期以来中国村民自治发展进程的反思》,《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44 卷,第 2 期。
- 扬汇泉, 2007,《徽州民间组织的建构与乡村治理:基于湖坦、昆溪两村老年协会的比较研究》,安徽大学未刊硕士论文。
- 张静, 2006,《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上海:上海书局出版社。
- 中门重修刘氏宗谱编委会,《刘氏宗谱》(部分),1994 甲戌年重修版。
- 庄孔韶等, 2004,《时空穿行:中国乡村人类学世纪回访》,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罗琳

Abstract: This paper is focused on the central-local relationship in the stage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s in the 1950s. Following the Pre-Soviet planning syste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uccessfully centralized the power to control for the most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esources. By launching a tournament among subordinate government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ried to explore a different way to acceler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t was the extreme centralization and tight control that resulted in the disastrous consequences by the tournament.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people's perceptio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in market transi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author argues that both the marketization and rationality of individual self-interest affect people's preference to different principl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Statistical findings from a national sampling survey data of China (CGSS 2005) show that market distributive system makes the principle of equity legitimate and the principle is supported by upper classes, while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as split-consciousness, is preferred by the lower classes, which challenges the legitimacy of equity and market distribution.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of market economy and civil society, and we find that there is more liberating space for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in the market society. But when controlling the influence of "space liberating", it also has a constraint of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by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In the meanwhile, we also find the ability of producing social capital by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is weaker in the higher level of market society. So the corporations of people and building of civic engagement network not only present in stronger "atomic" participation, but also require the spirit of corporations and sense of public liability. It is just the basic pathway to a good and effective civil society.

Abstract: This paper describes a growing process of a village's Old People Association during the past two decades, focusing on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which have crea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endogenous self-governance organization and then the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implication of the association's growth. The paper ends with two conclusions that the cultivation of the sub-organizations of village is important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villagers' self-governance and the growth of rural civil society, while both fieldwork and the theory of age grouping will be beneficial to the in-depth study of the autonomic organization and "our presence" can also be beneficial to the growth of villagers' autonomic consciousn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anthropology.

Why the Chinese Public Prefer Administrative Petitioning over Litigation ...
..... *Zhang Taisu* 139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Chinese public, when facing disputes with government officials, have preferred a non-legal means of resolution, the Xinfang system, over litigation. Some scholars explain this by claiming that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s less effective than Xinfang petitioning, while others argue that the Chinese have historically eschewed litigation and continue to do so habitually. A closer examination of contemporary and historical data indicates that both explanations are questionable; Xinfang petitioning is, in fact, much less effective than litigation, and very rarely solves the petitioner's problem. Moreover,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ies, particularly those in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eras, did not display significant anti-litigation tendencies. This paper proposes a new explanation; Chinese have traditionally litigated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but only when legal procedure is not too adversarial and formally allows for the possibility of reconciliation through court-directed settlement. Since this formal possibility does not exist in modern Chines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people feel uncomfortable with it.

Exchanging Land for Social Security Basing on "Right over the Property of Another": An analysis of sociology of law *Zheng Xiongfa* 163

Abstract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Urban and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ims to develop the rural society. The article suggests peeling social security off land in order to integrate land resources and develop modern agriculture. The author finds that the Economic System Reform and Urbanization have brought tremendous changes to man-land relationship and land-right relationship in the past 30 years. All these changes need exchanging land for social security, whose legitimacy is based on right over the property of another. Drawing lessons from practices at home and abroad, the paper depicts the logical path of exchanging land for social security and gives some suggestions for it.

Researches on Culture Alien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Han Nationality